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救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陳志峰

訴訟代理人 洪瑞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誼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樹棟

相 對 人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寧生

相 對 人 林凡皓

陳君威

莊佳恆

松葦工程行即張建明

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112年度勞補字第711號），
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聲請，
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
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
訟，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
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
1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勞工陳志峰，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
受傷，因職業災害提起民事訴訟，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2條第1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

01 (一)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合
02 計為新臺幣（下同）1,259,73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
03 474元。

04 (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澄清綜合醫院中港
05 分院診斷證明書影本、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
06 據影本、黃骨科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影本、中國
07 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影本、臺中市政府
08 消防局執行救護服務證明影本、112年10月3日臺中市西屯區
09 調解委員會調解通知書及聲請調解書影本等為證。本件聲請
10 人並非顯無勝訴之望，且無其他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
11 從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
13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15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何惠文